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說明本辦法立法目的係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等條規定所訂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所屬家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因失業致家庭生活困難。</li> <li>二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經判刑確定入獄，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li> <li>三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罹患重大傷病致無法</li> </ol>	<p>明定危機家庭具體指標</p>

工作，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家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五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六 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七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

八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前項第七款情事，僅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

明定兒童及少年之定義。

助。所稱全家人口，指實際共同生活之血親。

第四條 危機家庭應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並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最近六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 一、明定申請委託收容安置及生活扶助者，需於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危機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本草案預告期間，單親家庭中心反映部分服務個案發生危機事實時，先以原有能力及資源改善困境未果後才予求助，其求助時間通常已超過六個月，經評估上述情況應可包括在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內。

明定申請委託收容安置及生活扶助者應備文件。

- 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四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 五 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活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予以補助。

一、本辦法係以整體家庭危機情形為補助考量，故刪除依年齡區分補助標準之規定。

二、明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五〇〇元，係參考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平均消費支出情形，在基本生活所必需之食、住、健康等項目約佔總支出三三・〇六%，再以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一三、七九七元之三三・〇六%計，所需費用約新臺幣四、

五六一元，取整數為新臺幣四、五〇〇元，計算標準係以可支持保障危機家庭之最低生活需求計之。

三、明定補助期限，本補助係以紓解兒童及少年家庭近期發生之危機為目標，協助其生活恢復常態，故補助期間最高六個月，以與一般長期經濟補助有所區隔。

四、明定申請次數，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如兒童少年家庭於補助期間再發生其他危機事實並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於補助期滿後可再提出申請，藉以發揮本補助最大效益。

五、明定兒童或少年已取得其他福利身分，惟無法獲得其生活補助時之補助標準。

<p>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p> <p>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p> <p>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p>	<p>明定危機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p>
<p>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p> <p>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p>	<p>一、明定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收容安置費用標準之公告，以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增列安置費用標準計算依據及收費之項目。</p>

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

- 一、明定收容安置費審核及補助標準。
- 二、補助標準原依兒童及少年之年齡而定；現本訂定草案係以兒童及少年家庭所生之危機事實為補助依據，故補助標準修正為以家庭整體財稅狀況之差異，區分為三項補助標準。

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標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明定緊急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時，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標準，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p>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年滿十八歲。</li> <li>二 補助原因消失。</li> </ol>	<p>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li> <li>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li> <li>三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之行為或工作者。</li> <li>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li> </ol> <p>一、明定停止本生活扶助之原因。</p> <p>二、明定終止委託收容安置後，拒不領回者之處置。</p> <p>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九條規</p>
--	--

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者。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歲。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定，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人涉及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故設可延長補助之條件。

四、本草案預告期間，單親家庭中心反映十八至二十歲在民法上為未成年，且多為就學中之依賴人口，故建議家庭生活扶助納入十八至二十歲之未成年人。針對上述建議，社會局評估生活補助仍以十八歲為補助上限，十八歲以上如有需要，可依個別狀況申請其他社會救助資源；另收容安置補助得不受十八歲之限制，係考量此類個案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九條之情形，且需再經過評估有必要者，亦非全部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皆可不受限制；故本條第二項屬法有規定之例外原則，補助對象之年齡原則仍為十八歲

<p>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p> <p>第十三條 未繳交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收容安置費用者，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四條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生活扶助者，除撤銷原核准生活扶助之處分，追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p>	<p>以下。</p> <p>明定收容安置對象與機構發生失調情形時，另行或終止安置之處理。</p> <p>明定社會局應通知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收容安置費用，必要時得強制執行。</p> <p>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撤銷原生活扶助之處分並追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之情形。</p> <p>二、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p> <p>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p> <p>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p> <p>明定預算來源。</p> <p>明定書表格式訂定之機關。</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